2025年崇川区绿地儿童游乐设施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7 月 7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委托，[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2025年崇川区绿地儿童游乐设施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崇川区绿地儿童游乐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崇川区绿地儿童游乐设施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24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部分）。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自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下载。

2、报名时间：自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时起至2025年7月15日每日8：00-12：00，14：00-18：00（节假日除外）。

3、报名方式：[将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含联系电话）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后发送fgyjszx@163.com](mailto:%E5%B0%86%E8%90%A5%E4%B8%9A%E6%89%A7%E7%85%A7%E5%92%8C%E6%8E%88%E6%9D%83%E5%A7%94%E6%89%98%E4%B9%A6%EF%BC%88%E5%90%AB%E8%81%94%E7%B3%BB%E7%94%B5%E8%AF%9D%EF%BC%89%E5%8F%8A%E8%BA%AB%E4%BB%BD%E8%AF%81%E5%A4%8D%E5%8D%B0%E4%BB%B6%E7%9B%96%E7%AB%A0%E5%90%8E%E5%8F%91%E9%80%81xxxxxxx@qq.com%E5%B9%B6%E8%81%94%E7%B3%BB)，并致电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是否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等相关事宜。（联系人：严工，联系电话：13962980670）

**4、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投标**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投标文件及样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投标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投标文件（含样品）收件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文件（含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4时30分。

投标文件（含样品）递交的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幢7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标**

1、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4时30分。

2、开标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幢7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上发布，敬请留意。

3、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城港路56号3号楼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513-89106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楼

联系人：严工

联系电话：0513-55886288

电子邮箱：fgyjszx@163.com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7月7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2、该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5、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A、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1、2）；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3）。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B、商务技术标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4）；

2、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含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5）。

C、价格标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详见附件6）；

2、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7）。

**（二）参加响应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参加响应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价格标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标文件之中。**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 “商务技术标文件”，第三册为“价格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六十）个日历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六、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本次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企业基本账户转账或企业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保函或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730020000  
户名：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九、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保险协议。

2、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接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30%，货到、安装完成且业主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95%，质保期（一年或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满后付清尾款。**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详见报价明细表。

二、款式允许有微调，供货前需经采购人确认，规格和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样品，不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作无效投标处理。样品评标时评标小组需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故评审结束后样品不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实物样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四、安全文明施工**

4.1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及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因本次施工区域在绿地，人员进出频繁，故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施工进行期间，安全防护（包含但不仅限于安全警示牌、安全标识、安全警戒线等）、文明施工的措施到位，不得影响绿地的正常观赏，更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4.2施工现场配套安全帽，施工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违章操作，野蛮施工而造成的各项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同时导致采购人受到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作全额赔偿。

4.3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同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造成不良后果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相关责任。

4.4成交供应商不得项目转包其他施工单位；

4.5 施工中必须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现有建筑、道路、绿化、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采购人不增加签证此类费用。

4.6现场施工要服从采购人内部管理，不得破坏绿地环境，垃圾日产日清。

**五、质量要求**

5.1材料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5.2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任何质量事故，则须承担一切责任。

5.3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和指令。

5.4设备安装前，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5.5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保护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5.6在未验收前，请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保管好施工材料、工具等。采购人不为施工期间材料丢失、被盗、损坏及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的纠纷等事项承担责任，直至验收合格。

**六、其他要求**

6.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6.2 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6.3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的免费检修。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完成负责修复。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实质性响应，采购人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在质保金内予以扣除。

质保期满后，原则上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检修和维修服务，且按不高于投标时提供的“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费”收费表收取检修和更换零部件的工本费；若收费表报价不实，采购人保留更换后期维修保养服务单位的权力。

6.5本项目结合业务的安全需求，项目的整体布局以及确实保障安全，投标人须按产品参数的要求严格响应，同时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完备的安全系统。

6.6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成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货数量，按实结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成立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评标小组。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小组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小组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小组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和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评审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小组评审商务技术标，待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1. 评标程序：

资格条件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根据最后汇总的综合评分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资格审查**

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小组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评审。

投标申请人须确保已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不得隐瞒，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商务技术标评审（5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和因素见下表：

|  |  |
| --- | --- |
| 项目细则 | **评审细则** |
| 业绩  （12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儿童游乐设施采购项目，每提供一份单项合同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②验收合格证明，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该业绩不得分。） |
| 二次深化方案  （20分） | 根据现场场地情况及自身产品，提供项目二次深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说明、整体布局安排、整体布置效果图、如何缓解金属在高温下产生的灼热感、如何解决滑梯塑料部件褪色老化的问题等情况），评标小组横向对比后在0-20分之间酌情打分。 |
| 样品  （8分） |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样品要求：支柱部分的镀锌管及滑梯部分的塑料件的切块各一份，材质参考技术参数，镀锌管高度不超过50cm，塑料件尺寸不超过50\*50cm），从材质、做工等方面进行评价，每个切块横向对比在0-4分之间打分，共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10分） |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免费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5分，最多加5分，共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特别提醒：技术响应评审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价格标评审（5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24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50%×100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3）根据苏财购[2025]62号文件，评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①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C、评标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询价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小组对成交供应商报价表进行审核。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供应商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以此类推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投标报价低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评标小组写出评标报告。

5、第一中标候选人毁标或有异议的处理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6、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小组评委集体讨论确定。

7、落标原因

评标小组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报价低于最低期望报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协议，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5年崇川区绿地儿童游乐设施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供货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崇川区绿地儿童游乐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1.**质保期：一年或根据投标文件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作出响应，负责包退、包换，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当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合同价款**

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卸货、安装、措施费、保险、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从项目实施到结束的一切费用。超出部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不予增补。如实际采购量发生变化，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各分项单价进行核增或核减。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30%，货到、安装完成且业主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95%，质保期**（一年或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满后付清尾款。

2.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

**七、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达到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质量和环保标准。**

**八、制作、货物验收过程中双方如对产品质量产生争议，申请由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予以检测的，所需检测费用采取“谁提出谁垫付”原则。经相关机构检测后若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反之由甲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支付对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乙方原因而延迟交货，每延迟一日，乙方以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采购方：(公章) 供货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A、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不能出现报价）**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1、2）；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3）。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B、商务技术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不能出现报价）**

1、投标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4）；

2、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含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5）。

**C、价格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报价总表（格式详见附件6）；

2、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7）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封面**

**2025年崇川区绿地儿童游乐设施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在该处分别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标文件、**

**价格标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自然人以外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本公司/本人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本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本人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公司/本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名）：

年 月 日

**4、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依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从接收截止之日算起，保持60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认为你方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自然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货物、服务名称 | 报价（元） |
| 2025年崇川区绿地儿童游乐设施采购项目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如我单位中标，本项目业务联系人：\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2025年崇川区绿地儿童游乐设施采购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原图片 | 对应产品设计图 | 型号规格（cm）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863\*722\*438 | 1.主体要求：支柱材质及尺寸：管壁厚度2.0mm、镀锌管；表面处理：酸洗淋化后全部采用保护焊，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喷塑； 2.平台材质镀锌钢板。冷轧钢板冲孔，不积水。表面处理：酸洗淋化后全部采用保护焊，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喷塑；符合GB/T 228.1-2010、GB/T230.1-2018、GB/T 10125-2012国家标准。 3.镀锌钢管配件 外径28/32/38/48，厚度2.0mm 镀锌钢管，表面处理后经专用进口塑粉喷涂，高温烤漆，抗紫外光强度高，色泽艳丽，不易脱落，日久弥新。镀锌钢管符合GB/T 228.1-2010、GB/T 230.1-2018、GB/T 10125-2012国家标准 4.扣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性铸造成形，边角圆滑，进行抛砂处理后，表面喷涂户外环保聚酯粉末，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光能力强，色彩鲜艳，不易脱落；扣件符合GB/T 228.1-2010、GB/T 4340.1-2009、GB/T 10125-2012国家标准。  5.绳网采用海上专用海缆绳材质，直径不小于16mm，耐牢度高，不易断裂。户外使用强度大，断裂强力大、线密度高，符合GB/T8834-2016标准。 6.塑料件材质：采用 LLDPE 滚塑专用料经滚塑成形，塑料壁厚 6mm 以上，色彩艳 丽，抗紫外光（UV）能力达到 8 级，符合食品级标准，抗静电能力强，安全环保，耐候性好，强度高。塑料件符合6675.1-2014、6675.2-2014、6675.3-2014、6675.4-2014国家标准。 7.五金零件材质：316不锈钢半圆头，T型平头螺丝，表面处理：机械抛光。 | 套 | 1 |  |  |
| 2 |  |  | 753\*458\*437 | 套 | 1 |  |  |
| 3 | 图片1_副本 |  | 751\*677\*400 | 套 | 1 |  |  |
| 4 |  |  | 742\*708\*505 | 套 | 1 |  |  |
| 价格合计（含运输、安装费用、税金等所用费用） | | | | | | | |  |
| **备注：款式允许有微调，供货前需经采购人确认，规格和标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全文结束……**